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告编号：2025-001）确认，公司发行440,032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86.83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和信验资（2025）第0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4年开始、2025年结束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大道支行	31050128512100000211	14,999,986.83
合计		14,999,986.83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86.83
二、利息收入	1958.8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186.83
（一）支付股权	14,999,986.83
（二）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58.8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